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申请拾陆亿元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申请项目借款16亿元，期限2年，年利率为5.2%，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北京世纪鸿城置业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捌亿元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世纪鸿城置业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8亿元，期限3年，年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4.75%，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授权，以上两笔担保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41 号公告。

3、关于公司参加土地使用权、股权等公开竞标活动时授权的议案

出于满足保密需要和投标时限要求，公司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参加土地使用权、股权等公开竞标活动时，确定投标报价。公开竞标活动包括以下事项：（1）参加土地使用权的竞买、投标活动；（2）参加公开挂牌的公司股权的竞买活动；（3）其他公开竞标活动。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7 日